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3〕3号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建筑固废综合循环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建筑固废综合循环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原三星水泥公司采石场旧址，中心坐标：E112° 17′ 4.535″、N24° 41′ 40.944″。主要处理连南瑶族自治县内的建筑固废，项目用地总面积 26340m²，总建筑面积 8500m²。规划日处理 100t 建筑固废，日产 80t 骨料。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建筑面积为 4500m² 的生产车间，1 座占地面积为 2000m² 的原料仓，1 座占地面积 1500m² 的成品仓，1 栋三层占地面积 500m² 的办公楼，以及厂区道路、绿化若干面积。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需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应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个100%”抑尘措施；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对废油漆、涂料等不稳定的成分，采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砂石骨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作绿化浇灌，不外排；砂石骨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原料存放和卸料粉尘、加料粉尘、成品堆场粉尘、装车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等无组织颗粒物，需分类处理：

（1）原料库设置顶棚及围挡密闭，地面水泥硬化，库内装卸作业区进行喷雾洒水，在原料库四周设置洒水喷淋装置；（2）成品库设置顶棚和四周围挡；（3）污泥暂存区设置顶棚和四周围挡，并及时清运；（4）运输过程，厂区及连接村道道路需水泥硬化，并定期清扫、喷雾洒水抑尘；原料、产品和污泥运输过程中采取遮挡措施，车箱加盖蓬布；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破碎筛分生产车间密闭，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安装洒水喷淋装置，并设置局部密闭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并采取合理布局、综合消声、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湖南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3年7月11日印发
